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计划号：_____

合同编号：JF20251023

分标号：分标 1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桂平市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广西建发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桂平市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

项目编号：GGZC2025-C3-810208-YZLZ

签订地点：桂平市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

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：（是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序号	名称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位	单 价 (元)	总 价 (元)
1	紫云英 (红花草)	品种：紫云英（红花草），净度 $\geq 97\%$ ，纯度 $\geq 96\%$ ，芽率 $\geq 80\%$ ，水分 $\leq 10\%$ ，绿肥种子，质量达国家标准，种植面积 1.5 万亩，播种量 2.5 公斤/亩。	37500	公斤	899000	899000

2	技术推广服务	(1) 技术资料：技术资料、横幅等； (2) 技术培训、专家指导等(包括技术培训会、动员会等)； (3) 安装示范牌：各绿肥示范片竖立宣传牌，其他由采购人指定； (4) 建立 400 亩紫云英示范片区，核心区包含种子、种植、施肥、日常管理等，开展田间技术指导及跟踪服务。 (5) 组织专家验收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，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测产及报告形式验收，验收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。	1	项		
---	--------	--	---	---	--	--

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捌拾玖万玖仟元整（¥899000 元）

服务期限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服务。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示范片建设及测产等其他服务需求工作，依据工作进度情况提交项目材料。

服务地点：广西桂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技术要求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，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，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，没有国家强制

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，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。

第三条 权利保证

1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，且所有权、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。

2、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，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、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。

第四条 验收、交付标准和方法

1、验收标准和方法

(1) 验收标准：服务验收标准，伴随工程、货物验收标准（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）

(2) 验收程序及方法：

1)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，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。

2)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并提出验收意见，逾期不验收的，视同验收合格。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。

3)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第①种方式确定：

①甲方自行组织专家验收

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

4)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

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

5) 验收结束后,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,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,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, 由验收小组、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。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,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,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。

6)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7) 验收书一式4份, 甲乙双方各执2份、受托第三方机构/份(如有)。

8)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,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,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, 经双方协商,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:

①更换: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②贬值处理: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
2、交付标准和方法

(1)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, 验收结论合格的,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。

(2) 伴随货物的, 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,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分三期付款:

第一期: 签订合同后, 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, 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预付款给乙方。

第二期付款: 所采购绿肥种子到货, 并经甲方验收数量合格后,

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 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%给乙方。

第三期付款：乙方完成种植服务示范区、完成推广活动及技术指导、培训等服务工作，并提交验收报告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完余下的合同款给乙方。

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：

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第八条 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，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，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，甲方应予以补偿。

2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提供服务，每逾期一日的，按合同总额的 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因乙方编制进度、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通报，甲方可视情扣除乙方部分报酬，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%。

3、如因第三方提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出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，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可视情况扣除乙方部分报酬，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%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，将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

第三方履行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5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基本合同要求或经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4、在服务期间，如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，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对燃油锅炉设备等投资、收益权，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做任何赔偿或补偿。

5、在服务期间，因政策性因素，如甲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，甲方对乙方不作任何赔偿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。服务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服务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

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，格式自拟）。

2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终止或者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成交通知书；

2、竞标报价表；

3、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；

4、售后服务承诺；

5、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。

6、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叁

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

甲方：（章）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0 月 24 日	乙方：（章）广西建发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
单位地址：桂平市西山镇中山北路 23 号	单位地址：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 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399 号龙光国际 2 号楼 2325、2326 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18278883575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桂 雅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451899991013000698703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530000



1、成交通知书

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成 交 通 知 书

广西建发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桂平市农业农村局的委托，就桂平市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GZC2025-C3-810208-YZLZ）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，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，经磋商小组评审、采购人确认，贵公司为本项目桂平市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-分标 1 的成交供应商。成交内容：桂平市南区乡镇 1.5 万亩紫云英(红草花)种子供应服务，做好 400 亩紫云英示范种植服务。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，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。成交金额：捌拾玖万玖仟元整（¥899000.00）。

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。

特此通知！

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：甘建程

联系电话：0775-4565100

采购人联系人：周铭德

联系电话：0775-3366373

